

证券代码：300173

证券简称：松德股份

编号：2015-006

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松德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，为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，更为客观核算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：2014 年 7 月 1 日

2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：国家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，相继修订和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合营安排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七项具体的会计准则（以下简称“新会计准则”）。根据财政部的要求，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，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。

本公司采用的会计基本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[第 76 号]《财政部关于修改〈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〉的决定》进行变更，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。

3、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（1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：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2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：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 2014

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、9号、30号、33号、39号、40号、41号等七项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

新会计准则的实施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及其以前年度各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对公司的资产负债、损益、现金流量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；变更及追溯调整有关项目和金额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2月6日